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12號

原告 稜羽空間設計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羿翔

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

鍾昀蓁律師

被告 克拉托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品奕
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
周家偉律師

林惠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9,000元，其中71萬1,500元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，其餘55萬7,5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6萬9,000元，惟其中71萬1,500元自114年8月12日起至起訴之前1日即114年11月13日止利息計9,16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之部分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至其餘55萬7,500元之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後之附帶請求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7萬8,162元（計算式：1,269,000+9,162=1,278,16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  
04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林怡萱

07 附表

08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71萬1,500元	114年8月1 2日	114年11月1 3日	(94/36 5)	5%	9,162元

09 註：元以下四捨五入